

消杀合同

合作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遵义第四分公司（简称甲方）

服务方：贵州黔城猎人杀虫灭鼠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条例》和《贵州省除四害工作管理条例》规定，双方一致认为必须做好鼠害密度，提高卫生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依据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签订如下协议：

二、协议内容

- 1、防治对象：蟑螂、老鼠、蚊虫
- 2、防治范围：店内（生鲜仓库、加工通道、加工库房）
- 3、防治次数：每年 12 至 24 次
- 4、服务费用为：每月 350 元
- 5、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开具增值税普票，按季度支付

三、甲方责任

- 1、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施工顺利完成。
- 2、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四害孳生地的整治和清理鼠迹。
- 3、负责防鼠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
- 4、乙方在工作或施药期间甲方有义务教导甲方员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抹除、移开药物，预防发生意外，以确保灭鼠工作不留死角。
- 5、在杀灭工作期间，甲方应给乙方落实防治措施，造成鼠害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

四、乙方责任：

- 1、按《贵州省除四害工作管理条例》的要求，确保在承包期间所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 2、安排人员上岗应明确任务，文明作业。
- 3、有责任督促和指导甲方防鼠设施的建设安装和做好日常除四害巩固工作。
- 4、在使用的除四害药物符合国家规定或使用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推荐和认定的药物。

五、双方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

2、双方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若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应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决。

3、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以外，其余部分有效力的，应当继续履行有效力的部分。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负，另一方有责任尽快协助减少损失。

六、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包括对下属员工）。

2、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九、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十、备注：每月 100 元以内的鼠损由乙方负责按进价赔偿，其余由甲方全部负责。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5年 1 月 1 日

2025年 1 月 1 日